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大信樓一樓海工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伍、主席報告：應出席人數 15 人，目前出席人數 12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新增微電系選修課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經 105.5.10 系務會議討論結果同意新增大學部選修課程「太陽能電池製程與應用」(3 學分/3 小時)，適用自 102 學年度~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研究所選修課程「太陽能電池光電與製程技術」(3 學分/3 小時)適用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詳細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2. 經 104.11.24 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擬新增大學部選修課程「計算機概論」、「大數據與科技未來」各 3 學分/3 小時，適用自 102 學年度~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計算機概論	3(3)	大學部
			大數據與科技未來	3(3)	大學部
			太陽能電池製程與應用	3(3)	大學部
			太陽能電池光電與製程技術	3(3)	研究所

詳細課程規劃表資料較多，彙整如下所示：

	修正後	修正前
研究所	附件一 P.1~P.2	附件一 P.3~P.4
碩士在職專班	附件一 P.5~P.6	附件一 P.7~P.8
四技(102 學年度)	附件一 P.9~P.13	附件一 P.14~P.18
四技(103 學年度)	附件一 P.19~P.24	附件一 P.25~P.30
四技(104 學年度)	附件一 P.31~P.36	附件一 P.37~P.42
二技(104 學年度)	附件一 P.43~P.48	附件一 P.49~P.54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討論訂定微電系二技、四技、研究所、碩專班課程規劃表(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說明：該案業經 105.5.9 系課程會議通過。二技依課務組通知辦理(通知如附件二 P.1 所示，課程如 P.12~P.17 所示)，碩專班(如附件二 P.2~P.3)、研究所(如附件二 P.4~P.5)、四技(課程如附件二 P.6~P.11)依提案一辦理。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訊系、海環系、博士班

案由：「105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電訊系經 105.5.16 系課程會通過，資料彙整如下表所示，紙本資料如提案四附件 P.1~P.24，天線設計與量測實務申請業師 陳冠忠(3時/1週)及葉俊宏(3時/1週) 通過聘用資格勾選 系課程委員會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 選項，待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滿五年後始得上課。

2. 海環系經 105.6.3 系課程會通過，資料彙整如下表所示，紙本資料如提案四附件 P.25~P.31，

3. 博士班非獨立所，故由院課程會決議排序再送校課程會審議，資料彙整如下表所示，紙本資料如提案四附件 P.32~P.37。

備註：1. 經教學資源中心 MAIL 辦理，因經費額度考量，請於系課程委員會審議時決定補助順序(以課程為單位排序)，並依教育部補助規定，以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且協同授課週數超過 3 週(含 3 週，不限由同一位業師協同授課)之課程為優先，經費允許下將依各系排序先後進行補助。

2. 注意事項：

(1) 下列課程不得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a. 導論、概論、理論性課程或課程名稱中含導論、概論、理論、特論、要論、要點、○○學字樣者。
- b. 各系所基礎性質之課程。
- c. 通識課程、共同科目非系所專長實務性課程。
- d. 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

(2) 下列情形不得聘請為業界專家

- a. 實務經驗豐富但已退休者
- b. 他校專任教師
- c. 本校聘任之專職人員

序號	任教單位	業界專家姓名	最高學歷	現任專職機構/職稱	任教科目/週數/協同教學總時數	協同專任教師	補助順序	備註
1	電訊系	游○憶	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研究所	馬唯科技有限公 司/產品經理	(四電四甲) 數位訊號處理 實驗/6週/18 小時	張玉雯	1	如附件三 P.1~P.2

2	邱○璋	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程師兼組長	(二電四甲) 圖形控制程式設計 LabView/6週/18小時	劉芳宗	2	如附件三 P.3~P.4
3	趙○程	東華大學電機研究所	凱鈺科技/資深工程師	(二電三甲) 射頻電路設計/3週/9小時	魏宏哲	3	如附件三 P.5~P.6
4	陳○忠 (待105年10月份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期滿5年後,始得上課。)	海洋大學電機工程系	穎巖科技/資深工程師	(四電四甲) 天線設計與量測實務/1週/3小時	陸瑞漢	4	如附件三 P.7~P.8
5	葉○宏 (待105年12月份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期滿5年後,始得上課。)	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系	鴻海精密工業/資深工程師	(四電四甲) 天線設計與量測實務/1週/3小時	陸瑞漢		如附件三 P.9~P.10
6	李○易	台北科大電通所碩士	華冠通訊/工程師	(四電四甲) 天線設計與量測實務/1週/3小時	陸瑞漢		如附件三 P.11~P.12
7	林○發	高雄海洋科大電訊系	連展科技/工程師	(四電四甲) 天線設計與量測實務/1週/3小時	陸瑞漢		如附件三 P.13~P.14
8	鄭○徽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軟體工程師	(四電三甲) FPGA 應用電路設計/6週/18小時	張玉雯		5
9	彭○賓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院	建儒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電三甲) RFID應用/1週/3小時	陸瑞漢	6	如附件三 P.17~P.18
10	江○訓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所	順泰電子/工程師	(四電三甲) RFID應用/1週/3小時	陸瑞漢		如附件三 P.19~P.20
11	蘇○瑩	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系	神雲科技/工程師	(四電三甲) RFID應用/1週/3小時	陸瑞漢		如附件三 P.21~P.22

12		陳○盈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偉詮電子/副理	(電訊所一甲)數位影像處理/6週/18小時	張玉雯	7	如附件三 P.23~P.24
13	海環系	陳○霞	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四環三甲)空氣污染防制/4週/12小時	林啟燦	1	如附件三 P.27~P.29
14		劉○麟	中山大學海洋資源系所博士	高雄市海洋局簡任技正	(四環四甲)/海洋污染傳輸擴散與實習/1週/3小時	張國棟	2	如附件三 P.30~P.31
15	博士班	許○雄	成功大學系統系博士	勞氏驗船(LR)	(博士班一甲)海洋議題研究方法/1週/3小時	洪文玲	博士班非獨立所，故由院課程會決議排序再送校課程會審議	如附件三 P.32~P.33
16		陳○宇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系博士	日本電器株式會社/專案經理	(博士班二甲)高階水下偵搜/5週/15小時	文展權		如附件三 P.34~P.35
17		吳○翰	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銓歲國際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博士班二甲)文件結構化與XML/6週/18小時	吳景凱		如附件三 P.36~P.37

決議:博士班順序依次為陳冠宇、吳盈翰、許首雄，此次聘任 17 位業界專家送校課程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博士班

案由：「修訂海工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課程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博士班課程規劃修訂，如 P.1 所示、備註部分加入 3~5 點。

決議：

海工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課程表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業界實習(一)/實務專題(一) (二選一)	業界實習(一)	修訂學生可二選一選擇修習「業界實習/實務專題」課程。

註：

1. 選修課程開課視當學期學生需求狀況決定開授課目。
2.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必修 12 學分(含論文 9 學分)，選修 18 學分。
3. 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含寒、暑假)，選修3 學分「業界實習(一)/實務專題(一)」(二選一)。經評定合格給與「業界實習(一)/實務專題(一)」(二選一)3 學分，列入專業必修畢業學分。
4. 「業界實習(一)/實務專題(一)」(二選一)為必修課程，業界實習(二)/實務專題(二)與業界實習(三)/實務專題(三)為選修課程。
5. 若修習業界實習(一)/實務專題(一)、業界實習(二)/實務專題(二)與業界實習(三)/實務專題(三)，每實習(實作)320 小時(8 小時/天*5 天/週*8 週=320 小時)給予 3 學分，實習(實作)時數可加總計算，若校外實習(實作)整學期，給予 9 學分，並視同修習業界實習(一)/實務專題(一)、業界實習(二)/實務專題(二)與業界實習(三)/實務專題(三)三門課，業界實習/實務專題最高認定為 9 學分。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博士班

案由：「修訂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校外實習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博士班課程規劃修訂，該辦法通過院課程會議後需再送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如附件五 P.1)	修正前(如附件五 P.2)	備註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研究生 <u>業界實習/實務專題(二選一)要點</u>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研究生校外實習辦法	修訂要點名稱。

<p>一、期間</p> <p>(一)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含寒、暑假),選修3學分「<u>業界實習(一)/實務專題(一)</u>」(二選一)。經評定合格給與「<u>業界實習(一)/實務專題(一)</u>」(二選一)3學分,列入專業必修畢業學分。</p> <p>(二)<u>「業界實習(一)/實務專題(一)」(二選一)為必修課程,業界實習(二)/實務專題(二)與業界實習(三)/實務專題(三)為選修課程。</u></p>	<p>一、實習期間</p> <p>(一)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含寒、暑假),選修3學分「<u>業界實習(一)</u>」。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給與「<u>業界實習(一)</u>」3學分,列入專業必修畢業學分。</p> <p>(二)業界實習(一)為必修課程,業界實習(二)與業界實習(三)為選修課程,此三門課程係為校外實習,每實習320小時(8小時/天*5天/週*8週=320小時)給予3學分,實習時數可加總計算,若校外實習整學期,給予9學分,並視同修習業界實習(一)、業界實習(二)、業界實習(三)三門課,業界實習最高認定為9學分。</p>	<p>(1) 修訂「<u>業界實習(一)/實務專題(一)</u>」二選一為專業必修畢業學分。</p> <p>(2) 增訂<u>業界實習(二)/實務專題(二)</u>與<u>業界實習(三)/實務專題(三)</u>為選修課程。</p> <p>(3) 刪除實習時數、學分計算說明。</p>
<p>二、場所</p> <p>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研究生依其實習(實作)意願至各公司、單位及研究機構、實驗室實習(實作),上述實習(實作)場所不以國內為限,可至國外經所認可之實習(實作)場所實習。</p>	<p>二、實習場所</p> <p>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研究生依其實習意願至各公司、單位及研究機構、實驗室實習,上述實習場所不以國內為限,可至國外經所認可之實習場所實習。</p>	<p>增加(實作)文字說明。</p>
<p>三、管考</p> <p>(一) 實習(實作)場所之認定由院(所)長決議。</p> <p>(二) 實習(實作)前之計畫</p>	<p>三、實習管考</p> <p>(一) 實習場所之認定由院(所)長決議。</p> <p>(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p>	<p>(1) 增加(實作)、實務專題文字說明。</p> <p>(2) 增訂第三條之(二)項「<u>實習(實作)前之計畫書</u>由</p>

<p>書由指導教授認定。</p> <p>(三) 實習(實作)結束後，學生須繳交「實習報告/實務專題報告」，尚須召開成果發表會及業界座談會。</p> <p>(四) 實習(實作)成績計算，<u>由指導教授依實習(實作)報告與成果發表會評定之。</u></p>	<p>應繳交「實習報告」，尚須召開成果發表會及業界座談會。</p> <p>(三) 實習成績計算，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機構考核佔40%(含價值觀及態度)，實習輔導教師視導考核佔40%(含實習心得、課程週日誌表等評分項目)，實習成果發表會佔20%，成績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p>	<p>指導教授認定」條文，原第(二)項條文下移至第(三)項。</p> <p>(3) 刪除實習成績計算說明，改由指導教授依實習(實作)報告與成果發表會評定之。</p>
---	--	--

決議：通過，續提院務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